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及“上能转债”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17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电气”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能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2年7月28日，东方金诚对上能电气主体及“上能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上能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5月6日，上能电气发布《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上能转债暨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称，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5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上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31元/股的130%（含130%），即47.2030元/股，已触发《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5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上能转债”将被强制赎回，赎回日为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0日，公司已将未转股的“上能转债”全部赎回。2023年6月8日，“上能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被摘牌。

鉴于公司已将未转股的“上能转债”全部赎回，且“上能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被摘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上能电气主体及“上能转债”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上能电气主体及“上能转债”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